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救字第82號

聲請人 龔文達

代理人 蔡尚宏律師

相對人 全台灣聯合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向相對人提起請求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雄補字第1421號受理在案。茲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法律扶助，故提出本件聲請等語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審查表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各1份等件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0至第22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08年度雄補字第1421號請求資遣費等事件卷宗查閱無誤。又聲請人所提上開訴訟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且查無其他不符法律扶助事實之證明。揆上說明，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

高雄簡易庭法官 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張以杰